

校办收文	类别	省教厅	编号	1416
				16年12月30日

# 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

苏教厅办〔2016〕10号

## 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

各市教育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教育局，各高校：

为切实做好2017年元旦、春节期间各项工作，根据省委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结合我省教育系统实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扎实开展“送温暖”活动，精准做好困难师生员工帮扶等工作。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按照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，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，统筹安排、整合资源，精心组织开展走访慰问、专项救助、送温暖等

活动。进一步转变作风，增强群众观念，深入师生员工特别是困难师生员工中去，切实关心疾苦，积极排忧解难。做好农村留守儿童、困境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，营造团结互助、互相关爱的良好氛围。安排好留校师生特别是内地民族班留校学生节假日期间的学习生活，改善节日伙食，确保食品供应充足、饭菜价格基本稳定。加强与铁路、公路等交通部门的联系，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学生春运工作，为学生返乡及节后返校提供便捷服务。

**二、积极推动正面引导，不断丰富师生节假日生活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鼓励和引导学生积极参加有益身心健康、陶冶情操的体育文艺、社会实践和志愿服务活动。加强家校联系，通过多种方式促进家长树立正确的教育观，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，激发和尊重孩子的健康情趣，培养孩子良好的学习和生活习惯。严格执行“五严”规定，切实减轻中小学生假期学业负担。加强对在职教师的教育和管理，严禁在职教师从事有偿家教或到课外辅导机构违规上课。

**三、强化落实管理责任，充分保障师生安全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要按照“党政同责、一岗双责、失职追责”要求，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。进一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，以校园在建工程、校车、危化品、消防、食品、校舍、特种设备及传染病防控等安全为重点，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要列清单建台账，认真落实整改措施。强化师生安全教育，重点进行交通、消防、参与集体活动、防盗防骗等方面的安全教育。

全教育，增强防范意识与自救自护能力。加强学生校外安全教育，避免因滑冰溺水、燃放烟花爆竹、拥挤踩踏等原因造成意外伤害，教育学生节假日期间不参与赌博、传销、封建迷信和非法宗教活动。中小学校要加强与学生家长的沟通联系，提醒家长节假日期间加强对孩子的安全监管，防范各类意外事故的发生。

**四、严肃财经纪律，提倡勤俭文明过节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积极引导师生员工传承中华民族传统美德，倡导科学理性的消费观念和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，弘扬阖家团圆、其乐融融的中国年文化。严肃财经纪律，不得以任何名义年底突击花钱和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和实物，不得用财政性资金举办年会、经营性文艺晚会。组织好正常的党、团、工会活动，充分保障干部职工按规定享有的正常福利待遇。做好党内关爱帮扶工作，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，关心工作在一线的教职员。

**五、严明廉政纪律，有力杜绝“节日腐败”。**全省教育系统各单位和各级党组织要深入贯彻中央、省委有关精神，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，坚持从严执纪，把节日期间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项政治任务抓紧抓实。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教育管理，严明节日期间纪律要求，把纪律规矩挺在前面。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“一把手”要带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规定，管好班子作表率，言传身教抓家风，以良好的作风和家风促进社会风气的清正。党员干部要带头弘扬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，让传统节日远离不正之风侵染。要加大监督检查力度，各单

位要通过开展督促检查，对中央明确指出的各类“节日腐败”行为，以“零容忍”态度，扭住不放，坚决查处。凡在节日期间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受到纪律处分的，发现一起、查处一起，一律通报曝光。

**六、认真做好值班应急工作，确保各项工作正常运转。**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高度重视节假日期间值班工作，严格落实 24 小时专人值班、领导带班以及外出报备制度，强化值班岗位责任，严肃值班纪律。要加大节假日期间校园安全巡查力度，严防社会闲杂人员进入学校滋生事端。要健全应急协调机制，制订完善应急工作预案，畅通信息报送渠道，遇有突发事件或重要紧急情况要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和省教育厅，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。

各地教育行政部门、各学校要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，各级教育督导部门要通过多种方式开展督导检查，确保本通知各项要求落到实处。

